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九、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大中修和专项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执法装备保障的城市管理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3）负责区直有关部门、街道（镇）、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工作。

（4）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挥调度，并组织实施辖区联合执法行动。

（5）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辖区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治理方面的全部工作。

（7）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辖区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

工作。负责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消纳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的园林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承担区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负责辖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队容风纪、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12）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13）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4）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5）承担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设行政编制 7 名，实有在职人数 9 名；事业编制 9 名，实有在职人数 8 名；退休人员 5 名。

下属二级机构 5 个，分别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局本级（含区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80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800.9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37.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4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5.9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

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7.83 万元、津贴补贴 26.9 万元、奖金 56.83 万元、绩效工资 22.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64 万元、公用经费 38.88 万元、退休费 8.83 万元、医疗费补助 0.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1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2022 年环卫市场化作业专项 4485 万元。主要用于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2）龙州垃圾场污水项目运营及农赔费改造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场设施运转、维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日常保洁以及垃圾场周边两个小组的农赔费。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800.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00.9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5.9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47.11 万元，公用经费 38.8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2022 年环卫市场化作业专项 4485 万元。主要用于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2）龙州垃圾场污水项目运营及农赔费改造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场设施运转、维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日常保洁以及垃圾场周边两个小组的农赔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8.8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5.6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 万元。包含：其他纸制品、印刷品 6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万元，复印纸、办公用品 6 万元，鼓粉盒 2 万，工作制服 0.5 万元，办公家具 0.5 万元，其他服务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0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99 万元，项目支出 451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2 次，人数 4 人。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 3-21、33-22 、3-23、3-24、3-28 均为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